

DISANREN CHEXIAOZHISU YANJIU

# 第三人 撤销之诉研究

张丽丽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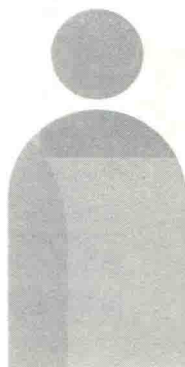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第三人撤销之诉研究” 14YJC820075 资助

# 第三人 撤销之诉研究

张丽丽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人撤销之诉研究 / 张丽丽著.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130-4398-4

I. ①第…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8812号

## 内容提要

我国新《民事诉讼法》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规定从制度层面加强了对案外第三人权益的救济。我国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具有特殊的制度背景, 现有立法存在粗疏之处, 应在原告资格、客体要件、撤销事由、法律效力等方面对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进行反思与精致化构建, 以促使其由抽象走向具体从而最终形成规范化的运作。

责任编辑: 龚卫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 刘译文

## 第三人撤销之诉研究

张丽丽 著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mailto:gongwe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ISBN 978-7-5130-4398-4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摘 要

2012 年我国修订《民事诉讼法》时在第 56 条增加了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规定。在我国虚假诉讼案件频发,案外第三人权益屡遭侵犯的特殊背景下,赋予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向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侵犯其民事权益的相关裁判或调解书的权利,从制度层面加强了对案外第三人权益的救济。相对于域外立法而言,我国的第三人撤销之诉有着特殊的制度背景,但其在《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仅为一款,过于单一的立法设计无疑增加了制度适用的难度。相关程序规则的粗糙以及多种救济程序并存的混乱局面给立法设立之初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适用提出了严峻的挑战。2015 年 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施行。《民诉法解释》对于第三人撤销之诉适用中的相关具体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第三人撤销之诉受理的条件、适用中的具体程序以及与相关程序的衔接等方面。我国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应该在原告资格、客体要件、撤销事由、法律效力等方面进行反思与精致化构建,促使其由抽象走向具体从而最终形成规范化的运作。同时还必须厘清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制度之间的

界限并合理安排其法律适用。在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研究过程中应正确认识并处理第三人利益保护与法的安定性、司法权威等多种价值层面的矛盾与冲突。

本书的主体部分分为六章。分述如下：

第一章是第三人撤销之诉概述。此部分主要包括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界定、性质与特征以及构成要件。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申请再审程序、案外人执行异议制度等存在近似性，厘清其与相关制度的界限，有助于正确适用并避免矛盾与冲突。第三人撤销之诉是形成之诉，且是一种特殊的事后救济程序，其具有主体法定性和特定性、补充性、变更性等特点。我国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共有7个方面的构成要件。

第二章是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比较法考察。此部分主要包括对法国、中国台湾地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介绍以及对它们之间异同的比较分析。法国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属于与普通上诉相对应的非常上诉制度，设立之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第三人的合法实体权益免受确定判决的侵害，赋予其在权益受确定判决侵害时在法律渠道内进行救济的途径。而中国台湾地区的第三人撤销之诉是作为一种事后保障程序，目的在于为没有参与诉讼的第三人在其不是由于自身原因未参与诉讼的情况下提供事后救济，以保护其程序上的权益。虽然在法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该制度在判决效力、程序定位、原告资格等方面具有相似之处，但不同的制度和理论背景决定了其在客体、理论基础以及目的侧重点等方面存在很大区别。

第三章是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正当性基础。此部分首先介绍

了第三人撤销之诉正当性基础的主要学说，在此基础上对现有学说与中国的契合程度进行了分析，明确了现有学说无法对中国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正当性基础提供支点，最后结合中国第三人撤销之诉建立的特殊背景分析论述了其在中国特有的正当性基础。域外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主要是建立在弥补判决效力扩张的不利影响和赋予第三人程序保障权的基础之上的。对于我国来说，特殊的既判力制度和程序保障权的发展现状都决定了现有学说与我国的契合程度并不高，我国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有着自身特殊的正当性基础。

第四章是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与客体。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启动主体关涉其能否有效运行，是否会被滥用等重要问题。立法体例上的安排说明了我国是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限定在诉讼第三人的范围之内的，此立法安排在实现立法目的方面存在缺憾，导致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原告资格认定时的困惑，有必要从不同案件出发对其原告资格进行类型化的甄别，并从立法本意出发对原告适格问题进行合理解释。将裁定与调解书纳入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客体范围是我国的一大特色，从对裁定性质的法理分析来看，没有将其纳入第三人撤销之诉客体的必要，应承认生效仲裁裁决亦应成为该诉的客体。

第五章是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构建。此部分主要包括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期间和管辖法院、起诉和受理、审理、裁判以及配套程序的构建与完善。第三人撤销之诉应有其特殊的起诉条件和受理条件，对其应设计不同于普通一审案件的具体审理程序。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范围应当仅限于第三人请求

撤销的部分，其裁判形式应为判决。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提起原则上不应停止对原判的执行，当第三人的诉讼请求成立时，就如何“改变或者撤销”原裁判，其判决是否应区分对第三人的效力和对原审当事人的效力等问题我国立法及司法解释并未涉及，应针对不同情况进行明确规定。

第六章是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实践运行。此部分结合近年来相关研究成果和案例资料，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运行中的现实状况和实践性问题予以探讨。第三人撤销之诉在我国设立至今，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不少案例和裁判文书，其已然作为一种诉讼实践在我们面前展开，成为我国民事司法不容忽视的一部分。本部分内容主要包括第三人撤销之诉规制虚假诉讼之实践，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原告主体适格之判断及第三人撤销之诉纠正原裁判错误之实践三个方面。

#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1  |
| 一、修法过程以及制度适用中的激辩  | 1  |
| 二、“居心叵测”诉讼的泛滥     | 3  |
| 三、程序保障、诉权理论的发展    | 4  |
| 第二节 研究现状与意义       | 6  |
| 一、研究现状            | 6  |
| 二、研究意义            | 12 |
| 第三节 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创新  | 15 |
| 一、研究思路            | 15 |
| 二、研究方法            | 17 |
| 三、创 新             | 18 |
| 第一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概述     | 20 |
| 第一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    | 20 |
|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界定    | 20 |
|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制度辨析  | 23 |
| 第二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性质与特征 | 36 |
|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性质      | 36 |

|                                        |    |
|----------------------------------------|----|
|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特征·····                      | 40 |
| 第三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构成要件·····                  | 42 |
| 一、须由特定主体提起诉讼·····                      | 43 |
| 二、第三人要有证据证明原判错误并损害其权益·····             | 44 |
| 三、第三人非因归责于自己之事由未参加诉讼·····              | 45 |
| 四、在特定期限内提起诉讼·····                      | 48 |
| 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48 |
| 六、以原审当事人双方为共同被告·····                   | 49 |
| 第二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比较法考察·····                 | 53 |
| 第一节 法国的第三人撤销之诉·····                    | 53 |
|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法律依据与目的·····                 | 54 |
| 二、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                    | 56 |
|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                      | 59 |
| 四、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效果·····                      | 60 |
|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的第三人撤销之诉·····                | 61 |
|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法”目的·····                  | 62 |
|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理论背景·····                    | 63 |
|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要件·····                      | 65 |
| 四、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管辖·····                      | 68 |
| 五、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效力·····                      | 69 |
| 六、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                      | 70 |
| 第三节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于第三人反对<br>而提起之上诉”····· | 71 |
| 第四节 法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区别·····           | 72 |

|                               |            |
|-------------------------------|------------|
| 一、客体方面存在区别·····               | 73         |
| 二、目的侧重点不同·····                | 74         |
| 三、理论基础不同·····                 | 74         |
| <b>第三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正当性基础·····</b> | <b>76</b>  |
| 第一节 正当性基础现有主要学说·····          | 76         |
| 一、弥补判决效力扩张的不利影响·····          | 76         |
| 二、赋予第三人程序保障权·····             | 82         |
| 第二节 现有学说与中国现状的契合程度·····       | 84         |
| 一、中国特殊的既判力制度背景·····           | 85         |
| 二、中国程序保障理论研究和实践之现状·····       | 86         |
| 三、相关理论在中国发展前景之展望·····         | 87         |
| 第三节 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正当性基础·····      | 89         |
| 一、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特定背景·····         | 89         |
| 二、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特有的正当性基础·····      | 98         |
| <b>第四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与客体·····</b> | <b>106</b> |
| 第一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资格·····         | 106        |
| 一、现有规定不能涵盖所有受生效裁判侵害之第三人·····  | 108        |
|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原告资格分类评析·····        | 112        |
|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原告资格类型化甄别·····       | 123        |
| 第二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客体·····           | 135        |
| 一、法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客体·····    | 135        |
| 二、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客体·····           | 136        |
| <b>第五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构建·····</b>  | <b>139</b> |
| 第一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期间和管辖法院·····    | 139        |

|                            |     |
|----------------------------|-----|
|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期间·····        | 139 |
|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管辖法院·····        | 142 |
| 第二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和受理·····     | 143 |
|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          | 143 |
|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受理·····          | 147 |
| 第三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        | 150 |
|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判组织形式·····      | 150 |
|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程序·····        | 151 |
|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范围·····        | 154 |
| 第四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裁判·····        | 156 |
|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裁判形式·····        | 156 |
|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判决效力·····        | 159 |
| 第五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配套程序的构建与完善····· | 176 |
| 一、建立诉讼通知制度·····            | 176 |
| 二、建立对第三人滥用诉权行为的惩罚机制·····   | 179 |
| 三、明确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费用问题·····    | 183 |
| 第六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实践运行·····      | 185 |
|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规制虚假诉讼之实践·····    | 185 |
|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原告主体适格之判断·····   | 189 |
|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纠正原裁判错误之实践·····   | 194 |
| 结 论·····                   | 198 |
| 参考文献·····                  | 200 |
| 致 谢·····                   | 211 |

# 绪 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一、修法过程以及制度适用中的激辩

2012年我国民事立法、司法中的一件大事即为《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设立则是本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是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创新。法律的修改带来了民事诉讼理论研究新的繁荣,在修改《民事诉讼法》前后涌现了大量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论著,研究者们论辩、对话、沟通,不同内容的思想碰撞成为此阶段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一大特征。在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关于应否设立第三人撤销之诉<sup>①</sup>是颇有争议的问题。虽然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和中国台

---

① 学界一般将法国的该项制度称为第三人取消判决异议制度,也有学者将其译为“第三人提出取消判决异议”或“第三人异议”。中国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在第五编之一规定了“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在概念上使用的是“第三人撤销诉讼”,中国台湾学者也一般使用“第三人撤销诉讼”的表述。作为诉讼和程序,表述为“第三人撤销判决诉讼”“第三人撤销判决之诉”“第三人撤销判决程序”“第三人请求撤销判决诉讼”均可以。为行文方便,笔者在本书中将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法国现有制度均称为“第三人撤销之诉”。

湾地区“民事诉讼法”已经设立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但相关的质疑和争论始终存在，相关质疑、争论主要针对的是制度设立的必要性和制度本身存在的缺陷。在中国台湾地区2003年修改“民事诉讼法”前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设立成为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争论尤其激烈，异议之声连连。在明确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后，反对者们指出对于这项崭新制度，“立法”过于仓促，思虑未尽周密，是对域外法律的失败移植。<sup>①</sup>在中国《民事诉讼法》修改讨论的过程中，关于应否增设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理论界争议很大，反对者们认为法院判决的终局性和司法权威不容贬损，我国完全可以通过调整再审申请主体的范围，完善再审程序来对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予以救济，对于否定虚假诉讼判决而言，利用再审程序应为最佳路径。第三人撤销之诉只有在法国和中国台湾地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所规定，在域外鲜有规定的情形下，中国设立此制度的必要性值得商榷。而赞成设立该制度的学者则结合中国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泛滥的现状，认为一味对再审范围的扩张并非好事，由此而来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如救济成本的增加，再审制度运行的负担等。而第三人撤销之诉对于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遏制，对于第三人权益的保障等均能起到独特的作用，具有其他救济程序不可比拟的优势。赞成者们还从第三人权益保护的目出发，在《民

---

① 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设立批判最为激烈的是台湾著名法学家姚瑞光先生，他认为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创设，“系儿戏立法，荒唐创法”，是“修法者制造乱源”“系异想天开之作”“荒诞不经”等。参见姚瑞光：《民事诉讼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499-502。

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中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具体条文进行了构想与设计。在修法后以及 2015 年《民诉法解释》通过前后,第三人撤销之诉仍然是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学者们结合民事诉讼司法实践,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适格问题,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要件以及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运行状况等结合民事诉讼基本理论进行了深入剖析,对制度的进一步构建与完善各抒己见,为我国日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法完善奠定理论研究的基础。

## 二、“居心叵测”诉讼的泛滥

近年来,诉讼主体滥用诉权、恶意进行诉讼已然成为困扰我国民事诉讼司法实践的重大难题。利用虚假自认、虚假陈述或者诉讼欺诈等诉讼手段影响诉讼进程,从而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屡见不鲜,导致事实真相被严重蒙蔽。在实践中出现的此类诉讼具体有 3 种,即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冒名诉讼。<sup>①</sup>有学

---

① 虚假诉讼是指,“形式上的诉讼双方当事人共谋通过虚构实际并不存在的实体纠纷(包括双方之间根本不存在实体法律关系以及虽存在实体法律关系,但并不存在争议两种情形),意图借助法院对该诉讼的判决达到损害诉讼外第三人权利或权益的诉讼”。恶意诉讼是指,“一方当事人通过捏造事实或理由,滥用诉权提起民事诉讼,以达到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冒名诉讼则是指,“起诉人并非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但以纠纷一方当事人的名义向对方当事人提起诉讼,以便从中获取利益”。冒名诉讼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形成诉讼的民事案件是实际存在的。而恶意诉讼和冒名诉讼则有所不同,在这两者中,只要相关受害人能正确地行使抗辩权,提出相关异议,法院在审查判断时正确认定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其违法行为便不能得逞。参见张卫平:第三人撤销判决制度的分析与评估[J],比较法研究,2012(5):11。

者认为,虽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冒名诉讼这3种情形都可以归为诉讼主体滥用诉权的范畴,但其中的虚假诉讼与另外两者的情况有所不同,因为其是在诉讼外的第三人不知晓诉讼存在的情况下发生的,其判决一旦确立,就必然损害该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冒名诉讼和虚假诉讼应该都可以被纳入恶意诉讼的范畴,虚假诉讼、冒名诉讼的行为人都是通过侵害案外第三人权益的方式充分体现了“恶意”的。所以本书在下面的论述中,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统一用恶意诉讼来指代此类诉讼。在理论上,判决效力的相对性决定了某一生效判决只针对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产生约束力,诉讼外的第三人一般不会受到他人之间判决的直接影响。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虽然判决效力的相对性问题在理论研究中早有涉及,但我国并未真正确立判决效力相对性原则,无论是实务部门,还是普通民众,其对判决效力的相对性都缺乏一定的了解,所以,在实践中才会频现恶意诉讼侵害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 三、程序保障、诉权理论的发展

程序利益概念是随着中国程序理论研究的深入而出现的一个法律概念,特别是在学者们将视野转向程序的利益保障机能之后,程序利益的概念得到普遍重视。对于民事诉讼中的主体来说,其可以在请求受案法院维护其实体利益的同时,对其相关的程序利益也予以维护。也就是说,从维护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受案的法院在一个方面应该履行发现真实的义务,同时其在另一方面亦应保障当事人的相关程序利益。在此方面,

中国台湾地区的程序利益保障理论为大陆的相关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中国台湾地区的程序利益保障理论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台湾学者邱联恭是程序利益保障理论的提倡者,他对程序利益概念进行了比较系统、详细的论述,他认为:“有关民事诉讼制度应如何建构或运作之审判实务及理论学说中,向来使用诉讼经济之概念者,多系为达成其避免程序重复或减轻法院负担之目的,借此寻求正当化之根据,而鲜见其表明系出于保护当事人利益之意图,此种态度之所以形成,或许肇因于传统上论者对于当事人应如何保障其程序主体地位一事欠缺认知;或许亦由于受德、日等国学说上有关诉讼经济之向来持论所影响,而有其法制继受沿革上原因,因此,不难察知向来看重诉讼经济之概念者,多指向于试图用以达成其禁止、限制或约束当事人为某诉讼行为,借此处理其应否在诉讼程序上受某项制约之问题。于此,论者既未意识到应如何积极设法容许或便利当事人为某行为,以保护其正当利益或使其有机会追求系争实体法上利益以外之程序法上利益,亦非图谋厘清法院负担之减轻与当事人利益之保护等二者,在目的指向上,有何优劣先后之关系或孰轻孰重。”<sup>①</sup> 诉权理论产生于大陆法系国家,在大陆法系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诉权理论一直颇受重视,学者们围绕诉权理论进行了大量深入的探讨、研究。与诉权理论相关的实践问题在英美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也受到相当程度的重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规定是对权利受到生效裁

<sup>①</sup> 邱联恭,《程序利益保护原则(上)》[J],月旦法学杂志,2002(1):24.

判侵犯的第三人权益的救济与维护,也是其诉权保障的一部分,第三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提起撤销之诉的权利。诉讼目的论、诉权论和既判力本质论被认为是传统民事诉讼的三大基本理论。<sup>①</sup>诉权理论回答的是“当事人为什么可以进行诉讼”这一基本理论问题,无论是现代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其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独立和相关体系的构架,在很大程度上与诉权理论中的权利保护请求权说和本案判决请求权说是分不开的。<sup>②</sup>应该明确的是诉权不应仅具有理论性,也应该是一个现实问题。我国以往关于诉权的理论研究过于抽象,没有与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和司法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滥用诉权的现象也非常普遍。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程序权利的保障,对民事司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直接或间接地保障了当事人的诉权,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设立即可说明此立法新动向。

## 第二节 研究现状与意义

### 一、研究现状

在大陆法系内部,法国和德国的民事立法模式完全不同,它们的民事立法和民事诉讼理论也有所区别。目前仅有中国台

---

① 陈荣宗.举证责任分配与民事程序法[M].台北:三民书局,1984:153.

② 参见陈荣宗,林庆苗.民事诉讼法[M].台北:三民书局,1996:83.